深度评论

豪奖“状元”吹的是功利之风

教育需要投入，但对高考“状元”的重奖，实则是商业对教育的消费和利用，更多的是商业目的，将教育作为自己的商业推广平台，而非教育的真正所需。

■廖德凯

“百万+洋房”，澳门恩平同乡会会长冯活灵去年在恩平专设的“学霸”奖学金一度引发争议。今年高考，广东恩平再次传言称只要高考过重点本科，人人都有钱奖励，再次引起关注。恩平市教育局表示，这是一企业在恩平制订并在教育局审核备案的高考奖励方案。该奖励方案中不仅包含现金，还有洋房。目前该企业赞助的首套“状元房”已赠给当地理科第一名考生。（《广州日报》6月30日）

重奖、豪奖高考“状元”，是这些年来一直持续不断的教育乱象、怪象。有企业愿意拿钱投入到教育事业中，本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但是，当“公益捐助”一切向眼球效应看齐，这种公益心也就变异为商业炒作，不仅对教育没有好处，反而会给教育事业带来极大危害。高考“状元”等教育产品成为商业消费品，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应试教育之风，不利于社会形成良好的教育共识。

所谓的高考“状元”，本来就是一种并不严肃的称谓，而近些年来对高考“状元”的过度关注，更是媒体盲目炒作与商业有意推动下的一个怪象，今年也不例外。除恩平“状元房”外，山西一景区投入百万元重奖中高考“状元”，并称为传承“轻商重学，廉洁奉公”的品质及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一些高校和“状元”家长讨价还价，以高额奖学金吸引“状元”报读；部分高中学校对获得各级“状元”的学生动辄奖励几十上百万元资金，以致于有的学生“年年考上清华北大，从未到校报到读书”，走上“高考职业者”的赚钱道路，生生把高考变成了“职业机会”。

可以说，这种以高额物质奖励追捧高考“状元”之风，与助学没有半点实质关系。助学作为一种公益行为，重的是雪中送炭；而重奖作为一种商业炒作，看中的是明星效应。目的不一样，哪怕看似“出了血”，结果截然不同。而一些企业、学校对高考“状元”的重奖，已经远离了助学的真正目的，只是将助学作为一件外衣，包不住浓浓的商业功利味道。

有人认为，企业愿意拿钱投入教育，总是好事。这是不对的。教育需要投入，但对高考“状元”的重奖并不是对教育的有效投入，而是商业对教育的消费和利用，并不是教育的真正所需。这种既不是对教育所需的基础设施的投入，又不是真正普惠学生的助学，只会对教育的目的、学生的动力、社会对教育的正确观念造成消极影响。这种投入力度越大，对人们教育观念的扭曲就越严重，对教育的危害也越大。

事实上，对于炒作高考“状元”的危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早就认识到了。十年来，教育部多次公开反对炒作高考“状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多次跟进，要求不炒作、不公布高考“状元”，但收效甚微。而导致教育部相关要求不能得到落实的关键，在于各方在高考“状元”噱头中利益相关：媒体能从中得到话题和关注度，商家能利用这一话题获得广告效应，家长能从中获得与高校的对话权，学校能利用高考“状元”抢到更多的优质生源，甚至部分地方利用“状元”宣示政绩……在这些利益的诱惑推动下，各方利益群体各施手段，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综合对比分析，使得教育部门的禁止炒作、不公布“状元”的规定形同虚设。而从教育部门反对炒作“状元”，其他各方想方设法找到“状元”，可以看出对“状元”的炒作本身就是商业化、利益化的结合，与投资教育公益没有半点关系，反而是教育不能承受之重。

其实，高考生中确实有很多人克服生活和生理方面的困难，在困境中不退缩，保持着积极向上的精神，对他们的宣传报道有很好的正向激励作用。也有许多考生家境贫寒，但一心向学。无论他们考上的是名牌大学，还是职业学院，只要给他们一点帮助，就可能改变他们甚至更多人的命运。对具备励志因素的学生多宣传，对需要帮助的学生伸出援手，这才是真正的助学。而对高考“状元”进行重奖的商业行为，各级教育部门和媒体都应当坚决抵制和反对。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观点

提高教师职业吸引力也要向“钱”看

■姚跃林

日前发布的《教师蓝皮书：中国中小学教师发展报告（2014）》指出，从绝对数值来看，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工资水平在2012年已经成为全国最高，但从实际水平及其职业吸引力来看却并不算高。通过2012年的研究发现，我国教师工资水平在全行业间处于中下位置，而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工资相对水平则更低，教师职业缺乏吸引力和竞争力。（《京华时报》7月1日）

据调查，过去十年，教师工资绝对增长较快，但相对增长缓慢。特别是在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和实行绩效工资制度后，由于配套不力，不少地方出现了教师薪酬明增暗降的现象，严重影响了教师信心和工作积极性，也削弱了政府公信力。如果说工资性收入教师与公务员差距还不算大的话，那么工资外待遇包括各类津补贴、奖金、培训、晋升渠道等，两者间的差距显而易见。保障教师待遇法有明文，但政策多停留在口号和纸上，甚至一度频发教师“讨薪”事件，影响恶劣。毫无疑问，“空头支票”难以提高教师职业吸引力。

衡量待遇高低有两个基本维度，一是全行业的比较位置，二是工作压力和工作付出回报。《中国统计年鉴》（1991-2012）数据显示，2003至2011年间，北京市教师工资在全市19个行业中排在第9名，处于中等位置。对北京市教师工资与社会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发现，1990至2011年间，总体上教师工资逐年提高：在1990至1998年间，两者大体相当；1999至2007年间，前者高于后者；2008至2011年，前者低于后者，而这期间正在推行公务员阳光工资和教师绩效工作政策。可以说，“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没有完全落地。一些地方的教育快速发展完全仰仗行政长官的从政胸怀和教育情怀，未能纳入法治轨道。

就社会地位而言，受教育产业化和应试教育影响，社会对教育、学校和教师的恶评与日俱增。毋庸讳言，教师形象和社会地位皆处于历史低潮期。非但不再神圣，连神秘感也荡然无存。这在很大程度上瓦解了教师的职业崇高感和荣誉感。心灵之无助远非甘于清贫所能拯救。

另一方面，教师的工作压力和精神负担也远大于改革开放初期。由于教育观发生偏差，随着教育管理的更加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压在教师头山的“大山”多了何止十座？教师无暇向学，无心研究。去年9月23日的《中国教育报》头条刊登的《谁来关注教师的身心健康》中指出：“在长期工作压力下，他们就像一张拉得满满的弓，弓弦随时都有可能断裂”。2011年教师节前夕，有关部门推出“教师的幸福指数”调查。在参与调查的13973人中，认为自己生活和工作幸福的不到两成；近三成教师认为自己不是很幸福。67%的教师在一天工作结束时，会感到疲惫不堪。应该说，这个调查是切合一线教师实际感受的。

在无法有效减轻教师工作强度的情况下，实行教育公务员制度，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大幅度提高教师待遇，或许才是提升教师职业吸引力的良方。

（作者系厦门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校长）

漫画图说

低龄留学，“里子”比“面子”重要

在很多家长的观念里，留学要趁早，这样能培养孩子的独立性，也是一件特别有面子的事。据媒体报道，赴美留学的中国留学生年纪愈来愈小，他们已成美国某些私立学校主要的收入来源。

早点送子女出国真的有面子？其实，这只是媒体的说辞，大可不必当真。如果说单单为了面子，也未免低估了那些家长的智商。但在这种潮流中，的确有因为教育焦虑而随大流的家长，给他们戴上一顶为了“面子”的帽子也不算冤枉。这就要想一想，孩子小小年纪走出国门谈何容易，文化根基不稳，价值观尚未定型，在另一种社会模式下很容易面临种种冲击和割裂的尴尬，孩子的自我认同感弱化，迷茫感和游离感随之产生，出国学习反而只学到了无数教训。

留学要趁早对不对，自有研究为家长提供参考。但对个体而言可能又各不相同，所谓没有最好的教育，只有适合的教育。只有合适的教育才能给孩子打好“里子”，出国留学也只是给孩子提供了一种了解世界、独立成长的方式。但教育不是捆绑，孩子也不应是家长的附属品，对孩子的评价不应被标签化，也不该被世俗的标准所左右。若孩子能自由、快乐、身心健康地成长，对自我有认同感，找到自我的价值和存在方式，不管有没有留学，都显得不那么重要了。

于珍 文 肖弋 绘

时评

教育常识这课家长也不能缺

“超前”二字已经暴露出“超前教育”罔顾教育规律和学生接受能力的弊病，而趋之若鹜的家长无疑助长了这类畸形教育形态。

■三九木

据媒体报道，“小升初”学生补初一课程，初一学生补初二课程……即将到来的悠长暑假，对于部分中小学生而言，却悠闲不起来——一股提前补课风已经甚嚣尘上。与此同时，培训机构从中大掘商机，各类超前学习班遍地开花。

“超前教育”成为热门话题并不稀奇。在当下竞争意识日益强烈的大环境下，各行各业都在你追我赶，追求速度，教育自然也不例外。广大学生家长既十分关注自己孩子的学习成绩，又无法或不愿拿出过多时间参与教育过程。而花钱让孩子在假期上各种提高班，无疑是弥补自己教育精力投入不足的最好方法。再加上“别人孩子上，我孩子怎能不上”的从众态度和“别人孩子上，我孩子当然也要上”的攀比心理，超前教育自然大受欢迎。

实际上，“超前”二字已经暴露出“超前教育”罔顾教育规律和学生接受能力的弊病，而趋之若鹜的家长对这类畸形教育形态所起到的作用，恐怕不仅仅是推波助澜那么简单。家长的选择已成为当下教育生态改变的主要力量，客观上加剧了应试教育指挥棒的威力。这对“被超前教育”的孩子而言，有百害而无一利。家长热衷于让孩子补课，犯的是教育功利病，他们都该补上教育常识这门课。

对当下的学生而言，学习的最大问题在于厌学。而厌学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繁重的学习任务，抑或是刻板的校园管理……但笔者认为，最重要的也是最挫伤学生学习积极性的，就是每天枯燥无味、单一刻板的学习节奏。学生所有的时间几乎都被用来学习书本上的文化知识，课上听讲和课下作业的循环往复，让学生丧失了学习的热情和积极性。所谓的超前学习班，基本是利用孩子们的假期，将新课内容提前简单粗暴地灌输给学生，将粗略了解和死记结论作为教学目的，而这些知识在未来还会重复学习，本已厌倦，何苦超前？从教学整体过程来看，这种做法毫无意义。

假期本该成为孩子们自我调度生活、调节身心的难得机会，可家长为他们报名参加的超前教育补习班让真正的假期生活成为奢侈品。他们从日常的学校战场转战到五花八门的提高班补课班，透支学习精力与热情，只能加重孩子们对学习的恐惧与厌烦，“灌塞知识”最终换回的只能是事倍功半的消极效果。

家长们也应该看到，“超前教育”所引起的学习竞争实际上是一场根本没有终点的虚无竞争，“小升初”学生补初一课程，初一学生补初二课程，初二学生补初三课程……如此往复，家长和学生不过是陷入了一个恶性循环的怪圈。人生是一个成长的过程，学习也本应是一个瞻前顾后的过程。只懂得一味超前、一味培优、一味补课，“超”出来的时间又能用来做什么呢？学生们保持只顾向前狂奔、罔顾身后的学习状态，又如何来夯实之前学过的知识呢？纵使这样的教育让孩子在某一时间段捷足先登，在一定时间内占有优势，可这种基本靠时间磨出来的优势是最容易做到也是最容易失去的，这对孩子长久的发展而言，又能有什么意义呢？

此外，“超前教育”的根本错误还在于将教育狭窄化、单一化。教育的真正内涵，当然不仅仅包括书本知识，还包括道德、思维、社交等诸多内容。而当下的超前教育以提高应试能力取代其他教育内容，把全部时间和精力都放在让孩子提高学习成绩上，这肯定不利于孩子的全面发展，反而让他们因为单向压力过大无法合理进行时间、能力分配，进而失去全面进步的可能，最终错过其他能力提高的机会。

无论家长的教育初衷多么诚恳，教育热情如何高涨，所有的教育活动最终都应该符合本真的教育规律，否则一切都是妄谈。

（作者系时评人）

来论

遏止大学生“有偿替课”陋习

■曹灿辉

近日有媒体报道，记者接到一个爆料电话，爆料人说现在有的大学生为了逃课，拿着父母给的钱雇人代替自己上课。经记者调查发现，除了替课，替体检、替就寝等都有存在。

有偿替课已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有时一节课替课者达到10%，学生们们司空见惯，老师也置若罔闻，这种现状实在令人哭笑不得。其实，高校有偿替课的危害不可小看，这不仅造成教育资源的严重浪费，也助长了学生逃课之风。学生欺骗老师，不尊重老师的劳动成果，从根本上也无助于良好学习环境的形成。

高校“有偿替课”的出现有多种原因。比如，不少大学生认为老师上课讲解的东西没有用，忽视课堂学习，把上课当作一种不得已完成的任务。老师和学校的失职也推波助澜。然而，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国内高校严进宽出的管理模式。

笔者认为，遏止高校学生有偿替课，最根本的办法还是实施严进严出的教育管理。“有偿替课”有损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含金量和可信度，影响高校办学质量。而实施严进严出，可以打消部分学生以为考进高校就像进保险箱的想法，用提高淘汰率来促使学生好好学习，使他们真正学到知识。这样一来，替课的现象就会大大减少。

我国高校实施严进严出，要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的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真正落实好监管和教育责任，严格按照校规校纪去执行，加强课堂考勤和学习纪律，不让替课者浑水摸鱼。同时，高校也应强化课程设置，严格考试管理，让授课教师真正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提高大学课堂的吸引力。

（作者系蒲公英评论独立评论员）

涉未成年人报道更不能逾越底线

在“互联网+”时代，如果没有与之俱进的法律条文和媒体伦理，互联网快车虽依然一路狂奔，但也可能会闯入一个个神秘而陌生的异域而险境环生。

■陈先哲

日前，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网上未成年人犯罪和欺凌事件报道管理的通知》，对网上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和欺凌事件报道作出严格要求：严禁使用未经处理的涉及未成年人暴力、血腥、色情、恐怖等违法视频及图片，严禁以胁迫、诱导未成年人等方式采集信息，严禁歧视未成年人或利用未成年人负面新闻进行商业牟利。（《人民日报》7月1日）

客观来说，国家网信办此举很有必要，因为近期校园欺凌事件频发，网上涉及对未成年人犯罪和涉及对未成年人进行欺凌、侮辱的报道也骤然增多。但有些报道并未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甚至刻意挖掘当事人隐私，为网民进行“人肉搜索”提供了便利，进而在社交网络形成热点，掀起一波又一波的网络吐槽甚至网络暴力，给当事人造成更大的困扰。国家网信办发布此《通知》之主要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加强对网上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和欺凌事件报道的管理，应予以点赞。

互联网的出现无疑是一次革命，移动互联网的兴起又称得上第二次革命。比起纸质媒体，网络媒体更善于以图像和影像来引导受众的趣味并获得受众的关注——“有图有真相”，并常常以一种直接而时髦的表达和传播方式占得先机。尤其是校园欺凌等事件的出现，通过网络媒体的积极传播，其传播效应自然会放大。在这样的背景下，有必要通过立法或者部门规范的方式，来促使网络媒体坚守社会责任，把住道德底线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网络媒体对于近期校园欺凌事件的报道，从弘扬社会正气、引导全社会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等方面来说，具有积极意义。但也有部分网络媒体，仅仅是为了吸引眼球而追求“爆点”甚至推波助澜，在“有图有真相”的堂皇口号下连当事人面部马赛克都不打，甚至还披露了当事人姓名，有意无意地侵害了未成年人权益：一方面受害人显然会因隐私曝光而受到二次伤害；另一方面施害人也很可能因此而受到人肉搜索，遭受网络暴力的道德宣判而不是法律的惩戒和教育矫治。在不少报道中，“未成年人”这个关键词并没有引起相关媒体的重视。报道出发点也往往不是将未成年人作为一个法律保护对象进行考虑，而是作为一个低俗的博取眼球的消费卖点。通过烂俗的标题和“有图有真相”的娱记式报道来满足受众的猎奇心理，罔顾《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的法律底线。

其实，关于“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早已有之，国家网信办的《通知》无非是重申而已。相比之下，《通知》里的一条新内容更值得玩味——“严禁歧视未成年人或利用未成年人负面新闻进行商业牟利”。其实，在校园暴力事件发酵的过程中，不少别有用心的人趁机以此为卖点，炒作和传播暴力、色情信息，甚至还有无良商家以“打人女生同款装饰”作为卖点，在网上商城大肆叫卖。这种无底线无节操的行为甚至已经远远超越了美国学者尼尔·波兹曼在《娱乐至死》对全媒体时代的最坏想象。

在“互联网+”时代，互联网技术正以几何级数的速度更新，但相关法律和媒体伦理还停留在“前互联网时代”。如果没有与之俱进的法律条文，没有与之俱进的媒体伦理，互联网快车虽依然一路狂奔，但也可能会闯入一个个神秘而陌生的异域而险境环生，甚至使人类社会发生难以想象的变异。

（作者系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研究员）

蒲公英评论网站二维码

中国教育之声微信公众号